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及对 2021 年年度、2022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前期财务信息更正的公

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